

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海关 公告

防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315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，并已依法制发防关缉收字〔2025〕121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防关缉收字〔2025〕121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红双喜 (软)香烟	200支/条	750	条		
2	红双喜 (硬)香烟	200支/条	300	条		
3	红双喜 (9mg)香烟	200支/条	297	条		
4	红双喜(硬盒 细支)香烟	200支/条	297	条		

特此公告。

